**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萧山区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标）**

交易编号: ZY-XSYJ2025FG-001

**采 购 人：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ZY-XSYJ2025FG-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元

标项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交易（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交易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19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27层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84722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方案演示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 / ，接收人： / ，联系方式： / 。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1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专家费按实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  2.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1202225409100258921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张书池 联系方式： 0571-8266991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35号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732262255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27层03室邮箱：774171293@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交易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7.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交易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交易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7.交易有效期**

17.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8.交易**

18.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8.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交易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交易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交易一览表

**标项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 1 | 项 | 200000 | 详见“二、交易需求” | 200000 |

**二、交易需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防减救发〔2024〕2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85号）以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和成果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开展2025年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

**二、主要任务**

开展萧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确保辖区数据更新任务完成，并做好调查数据质检工作。

**三、更新时点**

2025年萧山区应急管理系统的更新数据，数据更新标准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年度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具体工作要求**

1、工作方案编制：根据上级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有关要求，编制《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

2、前期成果数据梳理：根据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数据更新要求，梳理完成应急管理系统调查对象名录、调查表、位置信息等前期成果数据，为下一步开展2025年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提供保障。

3、工作培训及技术指导：根据常态化普查数据更新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常态化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方案和工作标准，统筹开展区级部门、各镇街数据更新调查培训，并提供数据更新、质检核查等关键环节技术答疑

4、做好区划地图更新和普查数据更新，数据更新具体包括：

| **更新调查对象** | | | **更新指标** |
| --- | --- | --- | --- |
| 承灾体 | 公共服务设施 | 学校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学校（机构）名称、教职工数、在校生数、寄宿生人数、外国籍学生人数、附设教学班学生人数。 |
| 医疗卫生机构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在岗职工人数、卫生技术人员总数、注册护士人数、工勤技能人员数、年度总诊疗人次数、年度入院人数、年度出院人数、实有住院床位数。 |
|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单位名称、年末职工人数、专业技术技能人员数、机构管理人员数、志愿服务人次数、年末床位数、年在院总人天数、年末在院人数。 |
| 公共文化场所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单位名称、从业人员数、年总流通人次。 |
| 旅游景点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景区名称、总就业人数、游客总接待量、瞬时最大承载量、日最大承载量。 |
| 星级饭店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星级饭店名称、总就业人数、床位数。 |
| 体育场馆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体育场馆名称、场地从业人员总数、观众席位。 |
| 宗教活动场所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宗教活动场所名称、场所教职人员数、日常人数、节日人数。 |
|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名称，年末从业人数、日最大人流量。 |
| 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 | 小麦/玉米/水稻播种面积、小麦/玉米/水稻产量、小麦/玉米/水稻单位面积产量。 |
| 乡（镇）基础指标统计表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小麦播种面积、玉米播种面积、水稻播种面积、行政区域面积。 |
|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 | 化工园区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园区名称、园区认定情况、园区内企业数量、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②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数量、③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数量、④除①②③三类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有专职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
| 企业基础信息危险源信息台账表 | （1）企业基础信息调查表：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面状信息）、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危险化工工艺类型、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设计抗震烈度、防洪标准、是否有危险化学品专职消防队。（2）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源信息台账表：当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变化时，需对本表全部指标同步更新。 |
| 重大危险源企业 |
| 加油加气加氢站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企业名称、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等级划分、总容积（量）。 |
| 非煤矿山自然灾害承灾体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灾体 | 矿山名称、矿山地址、生产状态、采矿许可证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状态、设计开采规模、开拓方式、采矿方法、设计开采标高、周边是否存在潜在地质/洪水灾害影响、单班最大在岗人数、固定资产净值、当地地震烈度、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是否把自然灾害防治纳入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矿山救护队的类别、地质灾害防范措施、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井口数量、经度、纬度、井口设计标高、废石场数量、废石场地址、设计最终边坡角、设计堆置高度、废石场滑坡灾害防范措施。  新增调查指标  在“一、矿山基础信息”中增加“目前最大开采深度”1个指标，在“四、废石场设防能力”中增加“目前堆置高度”1个指标。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承灾体 | 矿山名称、矿山地址、生产状态、采矿许可证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状态、设计开采规模、设计开采标高、周边是否存在潜在地质/洪水灾害影响、单班最大在岗人数、固定资产净值、当地地震烈度、设计最终边坡高度、设计最终边坡角、是否把自然灾害防治纳入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矿山救护队的类别、滑坡灾害预防范措施、崩塌灾害预防范措施、泥石流灾害预防范措施、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边坡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情况、是否设置截洪沟（截排水沟）、截洪沟（截排水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排土场数量、排土场地址、排土场是否在可能发生的滑坡体冲击范围内、排土场是否在可能发生的泥石流冲击范围内、排土场是否在可能发生洪水淹没范围内、设计最终边坡角、设计堆置高度。  新增指标  在“一、矿山基础信息”中增加“目前最大边坡高度”1个指标，在“四、排土场设防能力”中增加“目前堆置高度”。 |
| 尾矿库承灾体 | 尾矿库名称、尾矿库地址、生产状态、设计总库容、设计总坝高、设计排洪型式、库区汇水面积、设计防洪标准、调洪演算是否按防洪标准要求的年份内最大洪水计算、库区是否存在潜在地质灾害影响、当地地震烈度、固定资产净值、是否头顶库、单班最大在岗人数、下游1Km内总人数（含单班最大在岗人数）、下游1Km内重要设施情况（如学校、厂矿、道路、铁路、桥梁情况等）、是否把自然灾害防治纳入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矿山救护队的类别、尾矿坝地震设计烈度、库区上游是否有其他水利设施、滑坡灾害防范措施、泥石流灾害防范措施、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新增指标  在“一、基础信息”中增加“目前库容”、“目前坝高”2个指标。 |
| 减灾能力 | 政府减灾能力 |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 上一年度教育支出、上一年度科学技术支出、上一年度农林水支出、上一年度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上一年度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上一年度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自然灾害防治支出、自然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支出。 |
|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消防员数量、消防车数量、水罐消防车数量、泡沫消防车数量、举高消防车数量、专勤消防车数量。 |
|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消防员数量、防火车（船）数量、无人机数量。 |
| 航空护林站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地方专业消防人员数量、固定翼飞机数、直升机数、通讯指挥车、加油车、运油车、无人机、地形车。 |
| 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搜救人员数量、侦检类装备总数量、搜索类装备总数量、营救类装备总数量、医疗类装备总数量、通讯类装备总数量、信息类装备总数量、后勤类装备总数量、车辆类装备总数量。 |
|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专职搜救人员数量、钻机数量、排水装备数量、排水装备总排量、可移动排水供电装备数量、快速灭火装备数量、检测探测装备数量、快速支护装备数量、大型越野起重装备(≥10t）数量、大型越野起重装备最大起吊重量、卫星通讯指挥车数量。 |
|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专职救援人员数量以及“三、重要装备”下的所有装备相关指标。 |
| 海事救援队伍与装备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队伍名称、队伍总人数、专职救援人员数量、橡皮艇/充气船、冲锋舟、打捞船、充气式浮板、直升机、水上机器人、无人飞机。  新增指标  在“三、重要装备”中增加“船载监测设备”指标（包括：是否有AIS、是否有雷达、若有，具体数量和型号）。 |
|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 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 | 大型挖掘机（指≥30t）数量、大型汽车式起重机（指≥15t）数量、大型装载机（功率≥147kw）数量、大型履带式推土机（功率>250kw）数量。 |
|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救灾能力 | 上一年度保险/再保险业务收入额、上一年度涉灾险类保费收入、上一年度赔付支出、专业核保人员数、专业理赔人员数。 |
|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 位置信息（空间点位）、组织名称、专职人员人数、注册志愿者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总价值、自有客车数量、自有货运车辆数量、特种作业车辆、上一年度救援救灾行动次数、上一年度组织救援救灾演练次数、上一年度科普宣教次数、上一年度科普宣教活动人次上一年度科普宣教受众人次。  新增指标  增加附表，细化调查救援人员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专业、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参加培训次数、参加内部演练次数、参加救援次数、是否购买保险、如是，购买何种保险、社会组织名称）。 |
|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 年末总户数、常住人口数量、本级灾害管理工作人员总数、是否开展乡镇（街道）灾害风险评估、上一年度组织的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参与人次、上一年度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总金额、本级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数量、本级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容量以及现有储备物资、装备折合金额。 |
|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 年末总户数、常住人口数量、0-14岁人数、65岁（含）以上人数、残障人员人数、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数量、是否有本辖区地质灾害等隐患点清单、是否有本辖区弱势人群清单、是否有社区（行政村）灾害类地图、是否有社区（行政村）应急预案、上一年度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总金额、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民兵预备役人数、本级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数量、本级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容量、现有储备物资、装备折合金额（实物储备时填写）、上一年度组织的防灾减灾培训活动次数、上一年度防灾减灾培训活动培训人次、上一年度组织的防灾减灾演练活动次数、参与上一年度组织的防灾减灾演练活动的居民人次。 |
| 历史灾害 | 年度自然灾害 | 年度自然灾害 | 增量调查。 |
|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 增量调查。 |
| 备注 | | | 具体更新指标需求以浙江省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普查数据采集系统为准。 |

5、数据质检与审核：充分运用有效方式开展实地、电话等多种技术手段数据质检核查，确保数据质量；密切配合上级单位完成省市回退数据的核实修正。

**五、人员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熟悉萧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基本工作情况，有丰富的数据统计、数据质量把关方面工作经验及项目案例。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应通过采购人验收。

2、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验收方案，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验收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70%，2025年12月底前验收评审通过后再支付合同款的30%。

注：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4分） | 1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86分） | 3 | 项目理解和认知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前期成果及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理解全面到位的得5分；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4 | 实施方案编制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的条理清晰性、前后逻辑一致性、内容全面、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5 | 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措施方案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6 | 进度计划方案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7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类似服务经验等方面：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熟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具有相关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成果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或委托书或成果报告均须无法体现人员信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7 | 客观分 |
| 8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同一人员按单项同类得分最高计，此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6人。每增加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团队人员表，包括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和相关职位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9 | 客观分 |
| 9 | 质检核查工作 | 质检核查工作开展中，投标人能够提供①开展数据实地核查②电话核查的相关技术软件，并具备有③定位④照片、⑤录音⑥人员管理⑦表单管理等相关功能。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功能得1分，最高得7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软件开发证明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0-7 | 客观分 |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检方案的合理、科学性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0 | 服务响应情况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工作要求”提供详尽服务响应速度、响应能力的保障措施方案，方案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1 | 人员培训计划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的详细、全面、可行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  **提供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部分完整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2 | 项目保密制度和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数据保密方案和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投标人承诺签订保密协议的得3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保密协议模板，不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13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能够对项目执行过程、数据质量把控、成果应用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服务措施是否具体、操作性强、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16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注：1）若采购人对响应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1. 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相应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交易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交易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交易）**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交易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型号**  **（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予以公示。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